

「國立政治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品質保證實施辦法」暨說明

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擬訂要點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下稱「本校」）為落實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品質保證制度，精進英語授課教學方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說明制定本辦法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）係指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、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</p>	<p>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之內涵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校 EMI 課程品質保證制度如下： （一）教學大綱審視。 （二）教學助理進班觀課。 （三）觀議課品保。 （四）學生學習回饋及成效分析。 （五）其他，如：參與經本校雙語計畫工作群會議認證之 EMI 課程教師培訓活動。 前項課程品質保證制度具體作法另訂之。</p>	<p>一、明訂本校 EMI 課程品質保證制度之種類。 二、由雙語計畫工作群持續研議品保機制操作定義及相關執行細節，以落實品保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由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明訂本要點制定及修正之要件。</p>

國立政治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品質保證實施辦法

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下稱「本校」）為落實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品質保證制度，精進英語授課教學方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）係指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、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

第三條 本校 EMI 課程品質保證制度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學大綱審視。
- （二）教學助理進班觀課。
- （三）觀議課品保。
- （四）學生學習回饋及成效分析。
- （五）其他，如：參與經本校雙語計畫工作群會議認證之 EMI 課程教師培訓活動。

前項課程品質保證制度具體作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由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